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919,289 股，发行价格为 7.31 元/股，其中：柯维龙拟认购 22,229,823 股；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22,229,822 股；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 22,229,822 股；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22,229,822 股。上述发行对象均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柯维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柯维龙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份 24.3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1959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



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建阳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三、 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919,289 股，其中：柯维龙拟认购 22,229,823 股。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31 元/股，即为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 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柯维龙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31 日

#### 1、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2,229,823 股。

#### 2、认购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7.31 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 3、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4、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5、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8、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认购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 六、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柯维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强化股东的责任意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充实公司资金实力，确保现有及新增业务快速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对象，其中：柯维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公司向柯维龙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 八、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